

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 總說明

隨現代公共事務日益複雜，公務機關需引進具備各類型專業知能或技術之多元人力，方能因應當代治理需求，惟因專業技術需求與業務性質差異，機關尚彈性運用契約進用各類人才，包括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(以下簡稱約聘僱人員)等，與公務人員協力辦理公眾事務。惟現今約聘僱人員適用規定，散見於各法令規章，對機關行政效能產生影響。故為有效管理約聘僱人員，提昇行政服務品質，並規範其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草案。全文共計十四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定義本要點中所稱約聘人員、約僱人員進用之法令依據。(第二點)
- 三、規定進用約聘僱人員應公開甄選。(第三點)
- 四、規定進用約聘僱人員應注意事項及綜合考量各評比項目。(第四點)
- 五、規定各機關首長迴避任用與人員任用遷調權之限制。(第五點)
- 六、規定聘僱用契約書應載明事項。(第六點)
- 七、規定約聘僱人員報酬之支給、晉薪條件、年資或工作經驗採計方式。(第七點)
- 八、規定約聘僱人員進用、離職作業程序。(第八點)
- 九、規定約聘僱人員應終止契約事由。(第九點)
- 十、約聘僱人員給假、考核、加班費支給及離職給與，分別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、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、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、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。(第十點至第十三點)
- 十一、約聘僱人員之行政中立，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。(第十四點)